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相关材料，经研究讨论，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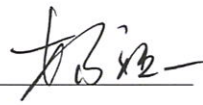
3、该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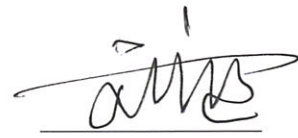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19年 6月 2日